

農業部

115 年臺灣紅龍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

農業部 115 年 6 月 10 日農際字第 1150062762 號函頒

- 一、計畫名稱：115 年臺灣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紅龍果。
- 二、獎勵對象：為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
- 三、獎勵期間(以報關日期認定)及外銷目標：
 - (一)115 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二)出口目標量 300 公噸。
- 四、受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生產力中心)
 - (一)聯繫專線：(02)2698-2380、電子郵件信箱：cpcagriexport@gmail.com。
 - (二)收件地址：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信封正面請註明「115 年臺灣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紅龍果」及「寄件單位」。
 - (三)線上申請：臺灣農業海外拓銷獎勵平臺，網址：twfruit.tw；首次申請者，請電洽生產力中心申請帳號密碼。
- 五、出口貨品相關規定：
 - (一)獎勵品項及出口號列：
 1. 鮮紅龍果：稅則號列為 08109099502。
 2. 請確實申報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申報其他號列不予獎勵。
 3. 出口實績以出口報單上「出口人」認定計算。
 4. 申請本計畫外銷紅龍果者，請務必使用紙箱包裝出口，並以紙箱標示農產品重量尤佳，重量係以農產品淨重計算。
 - (二)鮮果果品均需來自農糧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網址：<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登錄有案者，並於登記日期前(不含當日)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供果園清冊由農糧署提供；或由外銷業者截取供應鏈系統畫面予受理單位確認審查通過日期)，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 1。

六、獎勵基準(附件 2)：

- (一)海外拓銷獎勵金：日本市場空運每公斤 40 元、海運每公斤 9 元。
- (二)附加獎勵：出口紅龍果鮮果之果品貨源具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每公斤增加 5 元。

七、出口登記方式：按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作業流程(附件 3)辦理。

(一)基本資料建置：

- 1. 請外銷業者提供本年度預計外銷國家及外銷量，並確認供貨單位清冊資料正確性，以及本年度預計使用之所有款式外銷紙箱，以供建檔查核(如樣式修正亦請於該批貨品出口登記前更新)。
- 2. 請外銷業者至遲於出口前完成資料建置，若未依限完成資料建置者，平臺將鎖定無法進行出口登記直至登錄完成且經受理單位確認後，方可開放。

(二)登記期限及應上傳文件(請參閱附件 4)：

1. 應上傳文件：

- (1)外銷果品農民交貨明細表(用印)(附件 5)。
- (2)出口報單掃描檔(加註與正本相符)。
- (3)裝船通知書(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 (4)包裝清單(Packing list)(加註與正本相符，毛重需與裝運提單一致)。

2. 登記期限：

- (1)緩衝期間：115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期間出口者仍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辦理出口登記，惟得不受 2 個工作天限制，請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登記。
- (2)正式實施：自 115 年 6 月 15 日起，外銷業者最遲應於預計開航日(Estimated Time of Departure, ETD)後 2 個工作天內辦理出口登記。例如：ETD 為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外銷業者應於 6 月 17 日(星期三)或之前登記，逾期者不予受理。

3. 期日說明：

- (1)預計開航日(ETD)以裝船通知書所載「預定開航日」為準。
 - (2)本計畫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工作天計算。
 - (3)工作天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 115 年(西元 2026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載上班日期為準。
 - (4)例如預定開航日為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適逢端午連假期間(115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則以工作日 2 日計算，最遲應於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完成登記。其餘連續假期如端午節等亦同；倘實際開航日晚於通知書所載 ETD 致逾期登記者，外銷業者需補充說明及提供其他佐證資料，經確認後納入。
- (三)申請表單自動戳記帶入登記時間戳記，未辦理登記、登記逾期、登記資料錯誤、缺漏等案件，將不具申請獎勵金請領資格，如外銷業者仍提出申請者，由受理單位逕行作廢不另通知；如登記申請資料誤繕未依限修正者，亦作廢不予受理。
- (四)出口登記以一出口報單號碼為單位，逐筆填寫登記表單。
一張出口報單內具有多筆貨櫃或多個供貨來源單位，仍以一出口報單號碼申請。如供貨單位(含農民、集貨包裝場、地段地號)、輸入國家、航運模式有異動時，應視為新的一筆出口登記資料，須重新提出申請。如農民資料有異動時，請先洽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聯繫，再向本案受理單位登記。

八、補助申請方式：

(一)經費請領期限：

自 115 年 6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最遲應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含補件時間)。經費將自 115 年 7 月 15 日起依序核撥。

(二)經費請領檢附資料：

- 1.業者應於出口後並完成輸入清關程序，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單位申請：
 - (1)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用印)(附件 6)。
 - (2)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3)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2. 附加獎勵：視申請項目檢附對應資料，須經審查合格後方得給付該筆海外拓銷獎勵金；另產銷履歷證明倘未主動檢附或資料不齊者，則視同放棄申請，不得事後要求補領。

(1)有效期限內之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及附頁(申請附加獎勵時須檢附)。

3. 出口登記數量必須為實際出口淨重，惟核銷時倘出口登記數量與出口報單、包裝清單、裝運提單所列數量出現差異，以所載數量最少者計算。若仍有疑義，外銷業者需補充說明及提供其他佐證資料，經確認有其不可抗力因素，方可修改。

(三)補正及修正期限：

1. 外銷業者應主動聯繫受理單位提供出口報單號碼及實際出口數量以供核對。

2. 經受理單位確認外銷業者檢送請款資料不全時，隨即通知外銷業者，請於接獲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次日起算 2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以加速補助款核撥作業。**補正以一次為限。**

(四)本計畫依限提出申請且請款資料完整者，優先辦理核銷，逾期送件申請、請款資料不全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外銷業者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九、稽核機制：

(一)外銷業者辦理出口登記時，即表示同意農業部提供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出口品項等資訊予關務署，查證出口農產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以及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屆時務請外銷業者配合辦理。

(二)為確保外銷農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如有需要將配合農糧署各區分署及改良場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農藥殘留檢驗，並送農業藥物試驗所輔導之區檢中心進行質譜快檢樣品化驗，如藥檢不合格者，得由農業藥物試驗所以公告方法進行複驗。

(三)出口作業期間請各外銷業者及其供貨單位(包含個別農民、集貨包裝場等)

配合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受理單位實地查核作業，倘未能配合抽檢者，該筆登記作廢不予受理；另受理單位得不定期以電訪或現地查訪等方式稽核外銷業者登記申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 (四)本計畫配合農糧署導入外銷果品三級品管制度，除業者自行管理外，農糧署及相關單位將不定期於集貨場、出口邊境等辦理採樣抽驗。倘有未符檢疫標準或農產品品質明顯差異者、農藥殘留檢驗不符目標國標準規定、遭輸入國退運或銷毀而未實際出口拓展市場、未使用登記之紙箱樣式出口等情形，該批貨品除不予獎勵外，將提高該外銷業者爾後出口抽檢比率，並將相關供應鏈(包含供貨農民團體、集貨包裝場、或個別農民)名單將同時轉致農糧署加強輔導。
- (五)請外銷業者接獲海外通知農產品品質異常時，請務必於第一時間通報受理單位，以利農業部輔導單位協助進行產地輔導作為。

十、注意事項：

- (一)本規範將依據產銷情形及計畫經費不定期公告調整，並保留暫停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請電洽受理單位專線諮詢或逕至農業部官方網站/政策與法令/重大政策下瞭解最新作業規範；本規範為公開資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償申請，外銷業者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 (二)本規範申請試銷拓銷獎勵金之貨品，不得重複申請農業部其他補助計畫，例如配合執行農產品海外行銷或拓展活動，則該批貨品不得重複申報農產品材料或運費等。
- (三)受理單位及受補助外銷業者、供貨農民及團體應確實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 (四)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具申請獎勵金請領資格，**不予受理申請**，如外銷業者仍提出申請者，由受理單位逕行作廢不另通知：
1. 出口登記未完成者：包含登記前未完成外銷供果園登錄、未辦理登記、登記逾期、登記資料錯誤、缺漏、誤繕未依限修正、藥檢報告不符規定、未使用登記的紙箱樣式或包裝規格出口、或其他具疑義無法確認

之情事。

2. 貨品未確實進入外銷目標國者：包含更改報單號碼或透過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查詢，未能查詢到該筆報關資料、未完成結關出口者、遭輸入國退運、銷毀、或通報異常之情事。
3. 貨品遭舉發違規事實者：包含使用前批未用畢產銷履歷標籤、遭查獲產銷履歷等標籤(章)貼紙非系統產製或不合規定、或農糧署認定貨品違規者；財政部關務署或相關單位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接獲相關單位通報貨品遭檢出農藥殘留量超過輸入國容許量或其他違規事項、貨品未符合輸入國相關食品衛生法規者；或其他違規事實查證屬實之情事。

上述違規情事除該批貨品不予獎勵外，倘併計累積達3次(含第3次)者，自第3次查獲日起算，停止受理該外銷業者後續申請本計畫。

4. 經費請領未完成者：包含未辦理申請、申請逾期、申請資料錯誤、缺漏、誤繕未依限修正、申報非規定貨品出口稅則號列、或其他疑義且無法確認之情事。

(五)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批次產品不計入出口實績，並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倘情節涉刑事不法，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經複審查獲申報第十點第四款不予受理案件。
2. 超過所登記預計出口之合理數量，或超過個別供貨農民及團體合理可供貨數量。
3. 外銷業者、其供貨農民及團體未配合辦理前點稽核作業，或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4. 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或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 未依農糧署規定辦理與本計畫相關之外銷輔導措施，並經行政處分者。

包括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拓展外銷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等。

6. 其他經農業部認定不符計畫目標及有損臺灣農產品出口聲譽相關事項。

(六)本規範補助款之發放，視農業部預算挹注情形辦理，倘發生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凍結或經部分刪減，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補助款額或撥款進度，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如經費用罄，亦得不受實施期日限制，提前結束補助作業，並採出口報關日期先後與資料審查合格順序，核發補助款至經費用罄止。

(七)外銷業者、供貨農民及團體於登錄資料後應再次確認資料已有效送達，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部及受理單位之事由，而使外銷業者、供貨農民及團體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本部及受理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八)商業合約衍生之貿易糾紛事件非本計畫權責查處範圍，涉事者應自行蒐集證據後，按民法及刑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供果園單位聯絡資訊

一、供果園：有關水果外銷供應制度相關疑義，請洽本部農糧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果樹產業科聯繫，電話：049-2332380 分機 1063。

(一) 水果外銷供應制度介紹：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672>

(二) 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登錄及帳號申請，服務電話：04-22857602；04-22840378 分機 502。

<https://ex-fruit.afa.gov.tw/Fruit/>

二、外銷紅龍果藥檢稽核：請洽農業藥物試驗所殘留管制組聯繫，電話：04-23302101，藥檢稽核單位聯絡資料如下：

區域檢驗中心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國立台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	台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陳靜慧	089-318855#6004	apic@gm.nttu.edu.tw
美和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楊美娟	08-7799821#8625	x00001622@meiho.edu.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吳奕承	08-7740555	ycwu@mail.npust.edu.tw
國立東華大學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常子陽	03-8905288	steve821010@gms.ndhu.edu.tw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	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 500 號	廖金桃	06-3840136#106	geykeymu.serc@gmail.com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沈季蓉	05-6312381	nfu2381@gs.nf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王思懿	04-22840812#407	prac@nchu.edu.tw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廖婕妤	03-9357400#7794	jyliao727@gmail.com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農檢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4 樓	邱曾城	02-29158703#226	dv2685@hotmail.com
國立聯合大學農藥檢測中心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	張祐銘	037-382186	nuuchepac@gmail.com
九如果菜批發市場檢驗實驗室(僅限質譜快篩)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36-1 號	林泉成	08-7391855~8	lab@jiuru.com.tw

三、輸日紅龍果病蟲草害防治用農藥參考基準：請洽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網站查詢，以下所載為 114 年 5 月修訂版本，執行請依輸入國最新規定辦理。

<https://www.acri.gov.tw/Uploads/Item/6aa91f9c-bbd3-42f1-ace2-bd87940980df.pdf>

附件 2、獎勵期間及獎勵基準

品項 ^{註1}	外銷目標 (公噸)	獎勵期間	目標市場 ^{註2}	運輸 方式	獎勵基準 (元/公斤)
紅龍果	300	115/05/01 至 115/11/30	日本	空運	40
				海運	9
			出口鮮果貨源為取得 產銷履歷驗證果品	每公斤+5 元	
備註：稅則號列：鮮紅龍果(08109099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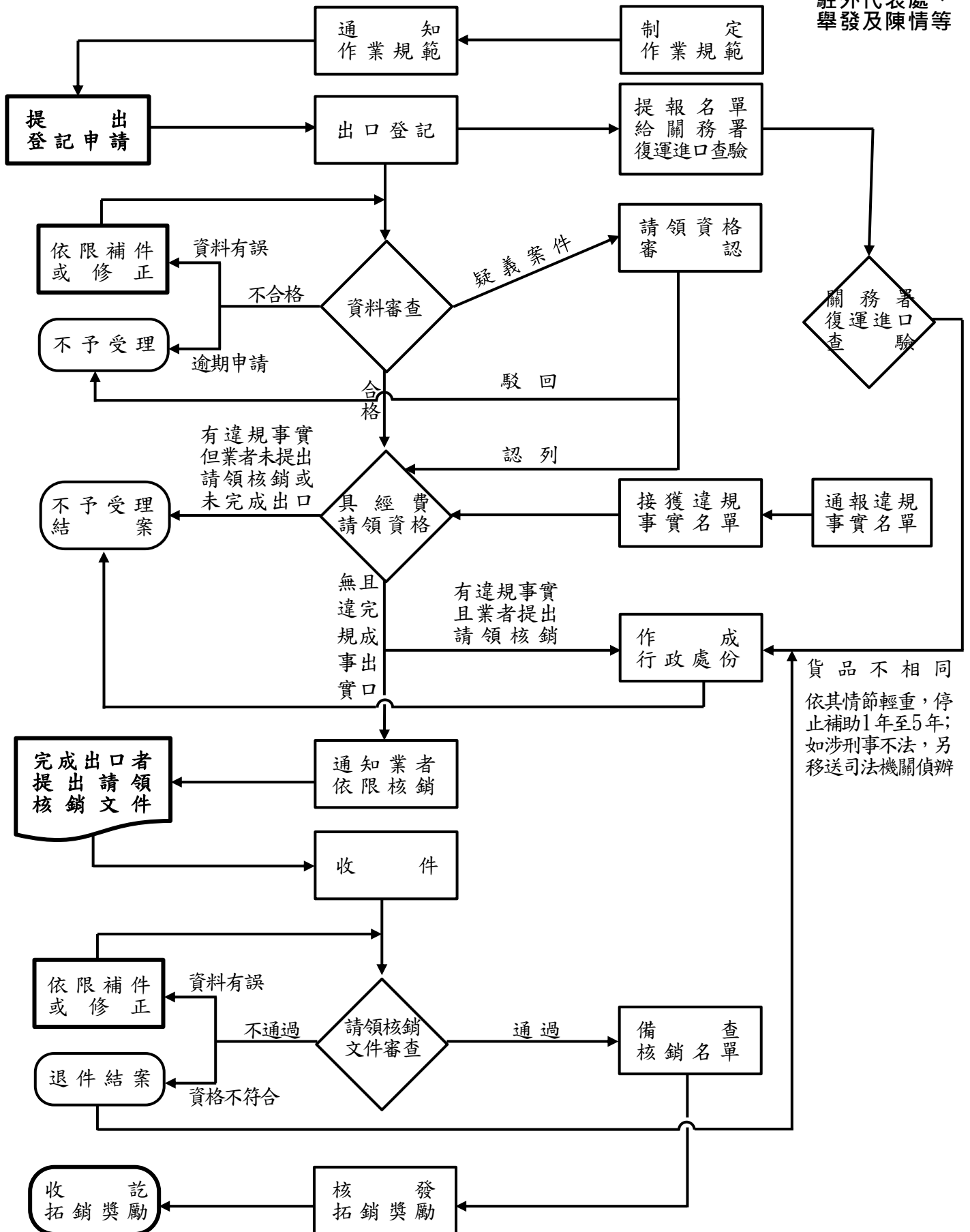
附件 3、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作業流程

獎勵對象
海外業者

受理單位

業務單位
國際事務司

其他單位
如：
署、署、
糧、檢、
防、代、
駐、表、
外、處、
舉、發、
及、情、
等



附件 4、紅龍果出口登記制度及獎勵申請方式

品 項	紅龍果	
獎勵對象	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	
登記期限	至遲應於預計開航日(ETD)後2個工作天完成出口登記	
出口登記申請文件	1. 外銷果品農民交貨明細表(用印)(附件5) 2. 出口報單掃描檔(加註與正本相符) 3. 裝船通知書(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4. 包裝清單Packing list(加註與正本相符，毛重需與裝運提單一致)	
經費請領期限	至遲應於115年12月21日前提出申請	
經費請領文件	1. 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用印)(附件6) 2.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3. 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附加獎勵請領文件	每公斤增加 5 元	有效期限內之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及附頁。
注意事項	1. 收購價格由外銷業者與產地農民或合作社場雙方依品質議定，為維持農民合理收益。 2. 果品需來自供果園，且完成本部農糧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登錄，並於登記日期前(不含當日)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供果園清冊由農糧署提供)。 3. 預計開航日(ETD)以裝船通知書所載「預定開航日」為準。	

附件 5、外銷果品農民交貨明細表

本表單格式由受理單位提供

範例

登記序號：○○○

外銷業者：○○○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人：○○○

供貨單位：○○○

登記日期：115.00.00(自動戳記帶入)

報關日期：115.00.00

聯絡電話：09

外銷地區國家：○○

編號	姓名	電話	住址	面積 (公頃)	交貨量 (公斤)	品種	收購單價 (元/公斤)	供貨田區 地號	產銷履歷 驗證合格 (是；否)
1	○○○ 農民 A	0900- 000000	○○縣○○市 ○○路○○號	000	00000	紅肉	00	○○市○○段○ ○小段段○○地 號	○
2	○○○ 農民 B	0900- 000000	○○縣○○市 ○○路○○號	000	00000	白肉	00	○○市○○段○ ○小段段○○地 號	○
3									
4									
5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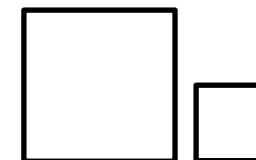
備註：1. 供果園請洽本部農糧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聯繫：049-2332380。

(1) 水果外銷供應制度：<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672>

(2) 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https://ex-fruit.afa.gov.tw/Fruit/>

2. 請外銷業者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外銷業者(大小章)：



附件 6、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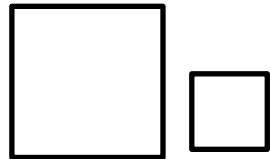
本表單格式由受理單位提供

範例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報關日期	外銷地區	出口報單號碼	航運模式	貨櫃編號	供農貨民	品項	品種	實際出口數量(公斤)	收購價格(元/公斤)	外銷供果園	獎勵基準(每公斤/元)	申請獎勵金額(元)
1	1/1	1/7	○○	DA BC0000000017	空運	無	農民 A	鮮果	○○	50	80	是		
2	1/1	1/7	○○	DA BC0000000017	海運	OERUxxxx	農民 B	鮮果	○○	2,000	50	是		
													合計	
附加獎勵		鮮果貨源為經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5		
													總計	

備註：1. 報單號碼欄（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報關業者箱號/流水號），為 14 碼代碼。例如:DABC08037G4016，若無「出口關別」3、4 碼改為 2 個半型空白，不須加斜線。
 2. 空運無貨櫃編號者可於本表「貨櫃編號」欄位內填入「無」。
 3. 請外銷業者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外銷業者：○○○公司 聯絡人：○○○
 負責人：○○○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外銷業者(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自動戳記帶入)